证券代码: 601108 证券简称: 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 2022-03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继续聘请其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保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 (二)人员信息。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199人,注册会计师97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10人。
- (三)业务规模。毕马威华振2020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3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1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3亿元)。毕马威华振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5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3.56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

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毕马威华振2020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5家。

-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五)诚信记录。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一)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 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黄小熠先生,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黄小熠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国蓓女士,199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国蓓女士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国蓓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金乃雯女士,199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金乃雯女士1992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金乃雯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4份。

(二)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 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 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 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四)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 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 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原则与毕马威 华振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具有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工作勤勉尽责,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